

个人山地承包简单合同(汇总10篇)

转让合同的效力受到法律保护，一旦签署并生效，双方都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以下是一些劳动合同的模板，希望能够为大家提供一些参考和借鉴。

个人山地承包简单合同篇一

代表人：该组组长

乙方：盛湾镇瓦房村软籽石榴基地

法定代表人：

为了更好地发展软籽石榴产业，促进镇域、村域经济发展，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自愿签订山地承包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二、承包范围

甲方自愿将自己的山地：本村的东至，西至南至北至。共计面积亩(以实际丈量为准)交给乙方承包，用于种植软籽石榴及相关林木。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50年，自月日起至2062年月日止。

四、承包价格和付款方式

每亩山地年承包金现价元。一次付三年元，以后每第三年的月日付清下时间段内的承包费，若在规定时间内不付款，合同将无条件终止。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做好村民工作，解除与村民所签订的原土地承包合同。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立即将土地交与乙方使用。
- 2、甲方保证本合同已经本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若因此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保证享有本合同所约定的地块所有权及使用权，保证该地块在合同签订前无任何纠纷。
- 5、乙方需办理林权证时，需要甲方提供相关手续或配合的，甲方应全力配合，无偿提供。
- 6、乙方在用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劳力，但不得损害乙方的用工自主权。
- 7、甲方保证村民不得擅自进入承包地，不得在承包地放牧牛、羊等牲畜，盗砍林木枝芽等，否则应按实际损失加倍赔偿。
- 8、甲乙双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变动和单位合并、分离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9、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转让该承包合同，但不影响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 2、合同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有重大调整；

3、因甲乙双方由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除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外，加处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七、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留存一份，报镇政府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浙川县盛湾镇村组

代表人：

乙方：浙川县盛湾镇瓦房村软籽石榴基地

法定代表人：

备案单位：浙川县盛湾镇政府(盖章)

20月日本合同附件如下：1、标的地形图。

2、村民代表签字。

个人山地承包简单合同篇二

出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为了进一步开发利用低丘缓坡山地资源，促进农林业生产发展，建设高效绿色产业。现决定在甲方所位于：开发农林业。甲、乙双方特订立山地承包合同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包方式：乙方自行筹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承包范围：甲方自愿协商将其所位于的山地出包给乙方农林业开发，共亩。

三、承包期限、承包费及其付款方式：

承包期限年，即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如合同期满时，林木未砍伐或出售完毕，林地承包期限可顺延至林木砍伐出售完毕为止，延期时间不能超过5年，所延时间的承包金按本合同分解的年付标准支付。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如无异议，可顺延至下一个承包周期。

承包费每年付款一次。以每亩每年元人民币计算，共元/年，于本合同书生效之日付款，今后以此类推，在每年该日一次付款当年承包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原则将山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并经过村委会同意，确认乙方承包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乙方合法取得林地的使用权，保证乙方的承包程序合法。

2、因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及合同规定，导致纠纷、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的，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必须确认勾图范围内的林地确属甲方所有，并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在承包林地范围内部分林地无法种植的，乙方有权从应付而未付甲方的林地承包金中扣除无法种植的相应林地面积的承包金。

下一页更多精彩“山地承包合同书”

个人山地承包简单合同篇三

甲方：乙方：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及政府有关政策，结合本族或本村实际，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定如下合同：

一、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山地名称和四周界址如下：

1、山地名称为；

2、四周地界为东至；北至；西至

二.，同意承包给乙方进行各种经营活动[但不准种桉树]，合期内乙方只能享有使用权和经营权没有所有权. 投资生产经营由乙方负责, 所有收益亦归乙方所有.

三. 承包期限为肆拾年. 从20__年月日至2052年月日止.

四、承包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承包租金为元每年：甲方不得以任务形式在承包期限内增加承包租金，乙方除每年支付等额承包租金外，无需支付任何形式的资金。

2、承包租金的支付方式；首期承包租金的支付于合同双方签字后一次性付清头二年租金，第三年到第四十年的承包租金于每年的月日前一次付清当年的承包租金。乙方如果在每年月日前未付清当年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乙方于承包期限内有权转包该山地的给他人进行各种经营活动[但不准种桉树]或与他人或经济组织合股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但乙方事先应声明通知甲方备案]。

六、本承包山地的所有残木或林木自签订之日始归乙方所有并处理，乙方无需对甲方进行补偿，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砍伐清山的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如因乙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泥土填埋非承包地或农田的，乙方应按地上的农作物的损失情况作适当的赔偿。但因大雨、泥石流、山体滑坡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非承包地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八、在承包期限内，甲方村民不得占用乙方承包的山地作任何用途。如需在承包的山地中建坟墓，需事先经得乙方同意并不可影响乙方的生产经营。每坟不得超过4平方米。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在承包期限内擅自收回地使用权，造成合同终止，否则，甲方须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已投入的所有费用、生产资金、劳务费用、承包金、服务费用、山地中的资产价值(按当时市场价估算)等等，同时甲方应按违约年限的租金总额的50%支付给乙方。

2、甲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存在有虚假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必须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十、甲方必须确保所承包的山地不属于国家的生态林地. 否则应赔偿乙方已投资的费用损失。

十一、山地如经国家政府征用, 山地面积的补偿受益方归甲方, 但山地中的附属物、作物、资源及财产补偿归乙方所有, 以后乙方按征用实际面积减付应交甲方的租金, [每亩每年按十五元计算].

十二、通往承包山地的所有道路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十三、原村民在本合同承包山地范围内已种植作物的地方, 双方采取商量解决, 双方如果达不成协议, 乙方按原村民所占用的实际面积减付应交甲方的租金, [每亩每年十五元计算].

十四、乙方在承包期间, 视生产经营的需要, 在不影响他人的情况下, 可在本承包山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 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但乙方不能违背国家有关政策. 乙方如合同期满后如不再继续承包, 能拆除的基础设施由乙方处理, 不能拆除的归甲方所有。

十五、甲方应负责提供真实的山林证[有效证明], 为确保双方长远的利益, 应到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六、合同期满后, 如甲方继续将该山地发包,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十七、下列物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山地[林权证]复印件;
2. 1比10000的林地山界地形勾绘图.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下列条件下,均可构成解除本合同条件。

1.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时。
2. 乙方超过十二个月未付清当年承包金时。
3. 因不可抗力造成该承包山地不能生产经营时[如地震,战争等自然灾害]。

二十、如果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 在合同期内,双方代表变更或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本合同有效合法。

二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个人山地承包简单合同篇四

出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为了进一步开发利用低丘缓坡山地资源，促进农林业生产发展，建设高效绿色产业。现决定在甲方所位于：开发农林业。甲、乙双方特订立山地承包合同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包方式：乙方自行筹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承包范围：甲方自愿协商将其所位于的山地出包给乙方农林业开发，共亩。

三、承包期限、承包费及其付款方式：

承包期限年，即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如合同期满时，林木未砍伐或出售完毕，林地承包期限可顺延至林木砍伐出售完毕为止，延期时间不能超过5年，所延时间的承包金按本合同分解的年付标准支付。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如无异议，可顺延至下一个承包周期。

承包费每年付款一次。以每亩每年元人民币计算，共元/年，于本合同书生效之日付款，今后以此类推，在每年该日一次付款当年承包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原则将山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并经过村委会同意，确认乙方承包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乙方合法取得林地的使用权，保证乙方的承包程序合法。

2、因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及合同规定，导致纠纷、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的，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必须确认勾图范围内的林地确属甲方所有，并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在承包林地范围内部分林地无法种植的，乙方有权从应付而未付甲方的林地承包金中扣除无法种植的相应林地面积的承包金。

4、全面负责解决土地纠纷事宜并协调与当地的关系，否则，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现有的道路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不得发生故意毁路、拦路、设卡及收费等现象，否则，所有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修建的林区道路，途经非承包的农田、坡地、水塘等需占用的土地由甲方协助解决。

6、必须协助乙方取得合法经营的相关手续，办证费用由乙方负责，林权证、采伐证由乙方保管。

7、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和生产管理秩序，防止村民盗伐或以其他形式破坏乙方林木或其他财产的行为。承包期内，不得在乙方承包地内种植林木和其他林农作物、开矿、取土、采石。如发生火灾、盗伐等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必须协助乙方和相关部门处理责任人。

8、合同生效后，甲方必须在10天内自行清理发包山地范围内一切作物和建筑，否则，乙方有权处理该承包山地范围内一切地上附着物。

9、乙方除缴纳承包金外，有权拒绝甲方摊派的各种费用。在承包期内，如上级有拨给营林及相关设施的补助款等归乙方所有。

10、乙方自行决定造林树种及搭配种植经济作物、耕作方式、

林木的采伐期及产品处理方式及其他相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乙方有权在承包的山地范围内建造所需的设施(含管理用房和其他附属生产、生活设施)。

11、在承包期内，可自行转包、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收益归乙方所有。

12、由于甲方的村民或任何第三方阻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工作，或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被甲方的村民或任何第三方恶意损毁、破坏，经协商处理不能解决，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合同自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承包合同通知书》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所有土地承包金，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13、承包合同无效或被撤销时，承包方有权直接向已分配获得土地承包金的农户追讨。如该农户拒付，承包方有权起诉农户个人。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的续包权。

14、承包期内，如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内的土地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归甲乙双方共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15、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包括生产、生活设施)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清理完毕。

五、其他

1、因大雨、泥石流、山体滑坡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泥土填埋非承包的水田、旱地的，与乙方无关。

2、合同的附图及其他附件或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名(盖章)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未征得乙方出具书面同意书的情况下，甲方在乙方承包期内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

的与此林地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均不能生效。

3、乙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双方协商处理。

5、双方代表如有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文件。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在承包期内擅自收回土地，造成合同终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包括已投入的前期费用、生产的资金、劳务费、承包金、服务费、林木资产价值及相关费用等，并按照土地承包金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2、甲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存在虚假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必须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书壹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出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个人山地承包简单合同篇五

承租方：乙方

一：土地租用范围及坐落： ， 总面积平方米， 不包括道路等公用面积。

二：土地租用期限： 自至， 共五十年， 按公历计算。

三：租用土地价格为每亩元人民币， 总计元人民币， 此为五十年全部租金， 一次交清， 租赁期间不再产生其他费用。

四：其他条款：

（一）甲方责任和权利：

1：租赁期内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 做好各项服务， 协助乙方在企业登记注册和建设施工过程中相关手续的办理， 确保企业稳定生产。

2：甲方确保出租地块工业用电及道路设施于前建设完整， 其中水泥路通至厂大门口， 高压线拉至厂区范围米之内。逾期乙方有权决定退租， 有权要求返还除本金外并计银行利息。

3：合同期内， 所租用土地不得擅自收回。因社会公共建设需要所租赁土地由政府收回的， 甲方应在收回土地前个月， 将收回土地的坐落， 四至范围， 收回理由， 收回日期书面通知乙方并予以公告。提前收回土地， 甲方应给乙方经济赔偿， 赔偿标准按土地的建筑物， 构筑物 and 附着物的市值及租赁期限的余期等实际因素协商确定。

4：甲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 除合同中规定的赔偿外， 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为总租金的%。

5：租赁期内， 甲方的人事等相关变动不得影响此协议的执行。

6：按企业投产后经济效益大小需要，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向上争取工业用地指标， 土地证办理费用由乙方自理。

（二）乙方责任和权利

- 1: 乙方创办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条例。
 - 2: 乙方创办企业工商注册于甲方所在地行政机构，并享有政府规定外商投资的相关优惠政策。
 - 3: 甲方配合乙方用水设施的建设，费用由乙方处理。
 - 4: 乙方在土地测量后，进场施工前全额付清土地租用款。
 - 5: 乙方在交付租用日起，个月内建成投产。因甲方工业用电设施不到位而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投产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 6: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权对所租赁土地进行联营，转租，抵押等行为，甲方不得干预。
 - 7: 租赁期满，甲方将土地继续向外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乙方要求结束合同，应当在结束前个月向甲方提出。
 - 8: 乙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不得要求返还已付清租金，并丧失租赁权力。
- 五：本合同盖章签字后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
- 六：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个人山地承包简单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及政府有关政策，结合本族或本村实际，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定如下条款：

一、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山地名称和四周界址如下：

1、山地名称为2、四周地界为东至；西至北至

二、甲方必须确保所发包的山地属甲方合法所有，同意承发给乙方进行种植、养殖[但不准种桉树]，合同期内乙方只能享有使用权和经营权而没有所有权，投资生产经营由乙方负责，所有收益亦归乙方所有。

三、承包期限为伍拾年.从20__年5月10日至2065年5月9日止。

四、承包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承包租金为元每年，伍拾年不变，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承包期限内增加承包租金，乙方除每年支付等额的承包租金外，无需再支付任何形式的资金。

2、承包租金的支付方式：

首期承包租金在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一次性付清头二年租金，第三年到第四十年的承包租金于每年的月日前一次付清当年

的承包租金。乙方如果在每年月付清当年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乙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转包该山地给他人或经济组织进行种植、养殖[但不准种桉树]或与他人或经济组织合股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但乙方应事先声明通知并甲方备案。

六、本承包山地的所有残林或林木自签订之日始归乙方所有并处理，乙方无需对甲方进行补偿，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砍伐清山的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如因乙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泥土填埋非承包地或农田的，乙方应按地上的农作物的损失情况作适当的赔偿。由甲方自行恢复生产。但因大雨、泥石流、山体滑坡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非承包地的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由甲方与损失村民解决。

八、在承包期限内，甲方村民不得占用乙方承包的山地作任何用途。但如需在承包的山地中建坟墓，需事先经得乙方同意并不可影响乙方的生产经营。且每坟不得超过4平方米。

九、山地如经国家政府征用，山地面积的补偿受益方归甲方，但山地中的附属物、作物及财产补偿归乙方所有，以后乙方按实际征用面减付应交甲方的租金，每亩每年按十五元计算。

十、通往承包山地的原有车道路，甲方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甲方村民或其他村的村民不让通行或收费，甲方必须无条件帮乙方协调好，否则费用从每年租金中扣除。

十一、原甲方村民在本合同承包山地范围内已种植作物的地方，双方采取商量解决，如双方如果达不成协议，乙方根据原村民所占用的实际面积，每年减付相应的租金，每亩每年

十五元计算。

十二、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不影响他人的前提下，可在本承包山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乙方不能违背国家有关政策。乙方如合同期满后如不再继续承包本山地，能拆除的基础设施由乙方处理，不能拆除的归甲方所有。

十三、甲方应负责提供真实的山林证[有效证明]，为确保双方长远的利益，应到公证机关进行公证。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山地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双方代表有变更或变化，也不影响优先承包权。

十五、下列物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山地[林权证]复印件。

2、1比10000的林地山界地形勾绘图。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下列条件下，均可构成解除本合同条件。

1、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时。

2、乙方超过十二个月未付清当年承包金时。

3、因不可抗力造成该承包山地不能生产经营时[如地震,战争等自然灾害]。

4、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

十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在承包期限内擅自收回地使用权，造成合同终止，否则，甲方须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已投入的所有费用、生产资金、劳务费用、承包金、服务费用、山地中的资产价值(按当时市场价估算)等等，同时甲方应按违约年限的租金总额的50%支付给乙方。

2、甲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存在有虚假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必须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3、甲方必须确保所承包的山地不属于国家的生态林地. 否则应赔偿乙方已投资的费用损失。

4、乙方不得承包期内单方解约，否则山地中所有资源、基础设施都归甲方所有。

十九、如果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在合同期内，双方代表如有变更或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本合同有效合法。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个人山地承包简单合同篇七

4、全面负责解决土地纠纷事宜并协调与当地的关系，否则，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现有的道路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不得发生故意毁路、拦路、设卡及收费等现象，否则，所有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修建的林区道路，途经非承包的农田、坡地、水塘等需占用的土地由甲方协助解决。

6、必须协助乙方取得合法经营的相关手续，办证费用由乙方负责，林权证、采伐证由乙方保管。

7、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和生产管理秩序，防止村民盗伐或以其他形式破坏乙方林木或其他财产的行为。承包期内，不得在乙方承包地内种植林木和其他林农作物、开矿、取土、采石。如发生火灾、盗伐等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必须协助乙方和相关部门处理责任人。

8、合同生效后，甲方必须在10天内自行清理发包山地范围内一切作物和建筑，否则，乙方有权处理该承包山地范围内一切地上附着物。

1、乙方除缴纳承包金外，有权拒绝甲方摊派的各种费用。在承包期内，如上级有拨给营林及相关设施的补助款等归乙方所有。

2、乙方自行决定造林树种及搭配种植经济作物、耕作方式、林木的采伐期及产品处理方式及其他相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乙方有权在承包的山地范围内建造所需的设施(含管理用房和其他附属生产、生活设施)。

3、在承包期内，可自行转包、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收益归乙方所有。

4、由于甲方的村民或任何第三方阻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工作，或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被甲方的村民或任何第三方恶意损毁、破坏，经协商处理不能解决，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合同自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承包合同通知书》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所有土地承包金，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5、承包合同无效或被撤销时，承包方有权直接向已分配获得土地承包金的农户追讨。如该农户拒付，承包方有权起诉农户个人。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的续包权。

6、承包期内，如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内的土地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归甲乙双方共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6、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包括生产、生活设施)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清理完毕。

五、其他

1、因大雨、泥石流、山体滑坡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泥土填埋非承包的水田、旱地的，与乙方无关。

2、合同的附图及其他附件或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名(盖章)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未征得乙方出具书面同意书的情况下，甲方在乙方承包期内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的与此林地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均不能生效。

3、乙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双方协商处理。

5、双方代表如有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文件。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在承包期内擅自收回土地，造成合同终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包括已投入的前期费用、生产的资金、劳务费、承包金、服务费、林木资产价值及相关费用等，并按照土地承包金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2、甲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存在虚假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必须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书壹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出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山地承包合同书范文篇三

合同编号：

发包人（下称甲方）：_____村民小组

承包人（下称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山林地的承包经营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承包地块的概况及要求

1、承包地块位置：

甲方将地处_____村民小组(队)有权处理的商品山林地(山名为_____下称该地块)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乙方将该地块营造成速生丰产林基地(含用材林、按树等)，具体林木品种由乙方自行决定。该地块航拍图的林地编号为_____。该地块的具体四至位置，按照航拍图测定的范围确定。

2、承包地块的要求：

(1)、甲方保证该地块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未对该地块所有权和使用权作任何处理(包括无转让、无抵押、无租赁、无发包等)。

(3)、该地块符合商品林用地之规划。

(4)、甲方将该地块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甲方必须办妥法律规定的一切手续(包括村委会发包决议书，村民代表同意发包签名确认书等)。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应当将该地的林权属证书或可证明该地块权属的其他合法有效文件提交给乙方审核，并将该证书或者文件等复印一份，构成本合同之附件(附件一)。无论在何种情况之下，因该地块权属争议而引起的纠纷，都由甲方妥善处理，在处理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若因权属争议或者纠纷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据实赔偿，且对该部分承包林地乙方有权拒付承包费，拒付承包费的期限直至权属争议解决，生产经营转上正常为止。

第二条承包面积

要根据政府林木主管部门的航拍红线图，甲方发包给乙方实

际承包经营的地块面积为_____亩，并构成本合同之(附件二)。实际承包经营面积确认是以林业部门航拍红线图的实际面积为准。

下一页更多精彩“山地承包合同书”

个人山地承包简单合同篇八

乙方：_____

为了九天玄女文化生态旅游区的顺利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卧龙镇青山村娘娘洞周边山地承包经营及林木资产承包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山地面积、座落地点及四周边界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三、山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承包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1、山地承包金的确认双方商定，山地承包金每年_____元

2、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承包费的确认

(1)甲方同意将上属甲方所有的林木资产一次性承包给乙方，总承包费为_____万元。

(2) 甲乙双方同意将合同范围内的自留山一次性承包给乙方。总承包费为_____元。

3、付款方式

(1) 林木资产及自留山的承包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清

(2) 自_____年起每年度的山地承包金_____元，乙方应于当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

四、山地及林木的所有权、使用甲方发包的山地必须权属清楚，无纠纷，没有被用做抵押或被查封的商品用材林地。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山地的使用权及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属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原则将山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并经过村委会同意，镇政府批准，确认乙方承包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乙方合法取得林地的使用权，保证乙方的承包程序合法。

2、因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及合同规定，导致纠纷、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的，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负责协助办理山地使用权、林木资产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全面负责解决山地地纠纷事宜并协调与当地的关系，否则，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确认勾图范围的林地确属甲方所有，并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6、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7、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和生产管理秩序，防止村民盗伐或以其他形式破坏乙方林木或其他财产的行为。承包期内，不得在乙方承包地内种植林木和其他林农作物、开矿、取土、采石。如发生火灾、盗伐等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必须协助乙方和相关部门处理责任人。

8、合同生效后，甲方必须告知村民上山标明所属的'无明显标记的坟地，否则，乙方不承担在耕作中意外损毁坟地的责任。

9、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承包费

10、甲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山地交给乙方经营。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4、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山地承包金和资产承包费；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8、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9、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承包并收取承包所得。

10、除缴纳承包金外，有权拒绝甲方摊派的各种费用。在承包期间，如上级有拨给营林及相关设施的补助款等归乙方所

有。

七、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_____个月通知另一方；
-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承包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 3、甲方不得在承包期内擅自收回山地，造成合同终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包括已投入的前期费用、生产的资金、劳务费、承包金、服务费、林木资产价值及相关费用等。并按照违约年限计算土地承包金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九、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如不能及时移交，超过2个月，则乙方免除该土地当年租金，甲方并承担当年租金1%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双方代表如有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文件。

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由镇政府存档。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山地承包简单合同篇九

甲方：南靖县金山镇新村村委会（下简称“甲方”）

乙方：吴志雄(下简称“乙方”)

为吸引外来资金，发挥我村山地资源优势，提高山地的产业化建设，有效解决新村劳动力剩余问题，促进经济繁荣，增加农民收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把石尖山至洋祠溪一带村有山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公司经营，用于油茶等农作（植）物生产基地等和开发生态旅游产业等，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订如下条款。

一、转让标的的位置和范围。

新村村石尖山至洋祠溪一带村有山林地，班号为山地面积约420亩（按林业部门实测班号亩数为准）。

二、转让期限

转让期限：50年。即自2034年6月29日（日本永隆国际商事有限公司2034年6月28日期满）起至2084年6月28日止。承包期

限为伍拾年。

三、转让承包金、押金的标准及支付

转让承包金为：2034年6月29日至2044年6月28日，按每亩每年60元计算；之后租金即2044年6月29日后，参照洋祠溪山村有林地租金执行。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签署押金人民币壹万元（可抵2034年6月29日后租金），其余租金在2034年6月29日日本永隆国际商事有限公司承包期满后缴纳一年承包金及相当于一年的承包金金额的押金，以后依次类推，提前一年缴纳未来一年的承包款缴款，时间为每年1月1日，缴款金额、时间以村收款收据为准。

四、有关规定及经营管理权益。

- 1、山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后，其土地转让范围内的`杂物、杂草、果（杂）树的清理，现场存有地上物和植物全部无偿归乙方所有及由乙方自行处置，开发经营形式由乙方自行决定。
- 2、乙方应本着开发与保持生态平衡相结合的原则，在其承包年限内应保持10%的山地林带，减少水土流失，其开发项目不得污染环境。所有经营建设必须通过环保测评合格。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土地征用和开发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在转让期限内，所经营的产品及销售税费（按国家政策规定的应征税费）由乙方负责，乙方享有自主经营开发权力，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除本合同第四款第2条及国家政策不允许外）和方式干涉乙方的经营管理，不准收取租金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林地评估及林权转让费由乙方支付）。乙方因经营需要，如需转让转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等必

须确保相对方遵照本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应给予必要的支持。

5、因生产需要，乙方拓宽道路（路面宽4米）动用的山地、田地、园地等，甲方应予以协调，费用由乙方支付。

6、承包期内，若出现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转让地块或标的地块上的地上附着物主张权利提出异议，甲方应及时处理，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应负责赔偿损失，有争议地块无法解决的应退还争议地块已缴租金。

五、在承包期内，国家需要征用，土地征用和安置费归甲方，其余的赔偿（如青苗、树木及地上附着物等）及国家征地奖励金等归乙方所有。

六、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在转让标的界址、划清界线、协助联系水电、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及通信方便，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还应协助乙方梳理协调与当地村民有关事项，确保乙方依法、安全自主经营。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本合同违反法律及上级政策有关强制性规定，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第四款第2条及国家政策不允许外），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应赔偿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另行承包并不予任何补偿。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受法律保护，不受法人代表更换的影响，若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共2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镇招投标管理中心、林业站各一份。

（附：新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壹份）

甲方：新村村委会 乙方：吴志雄

法人代表：刘志明 法人代表：

9月2日

上一篇：车间承包建筑合同 下一篇：陪护人员误工工资证明

个人山地承包简单合同篇十

根据《合同法》及《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

一、甲方将位于以东、以西毗邻的其四至为：

东至：现西边；南至：与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十年不变，即从**年03月25日起至**年03月25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农村耕地700亩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元整，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承包农村耕地700亩后应积极治理，在耕地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粘土、沙石等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农村耕地700亩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农村耕地700亩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农村耕地700亩治理成果全部归

乙方所有。农村耕地700亩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以南、发包给乙方使用。方式取得甲方农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以兹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七、乙方在所承包的农村耕地700亩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农村耕地700亩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农村耕地700亩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退还乙方承包农村耕地700亩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当地法院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五家渠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